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654,452	624,187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772,707)</u>	<u>(655,780)</u>
毛損		(118,255)	(31,59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420)	(35,060)
訴訟撥備		(7,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479)	–
其他收益	4	9,003	12,797
其他虧損	4	(276)	(7,973)
行政開支		(54,804)	(41,299)
財務成本	5	<u>(17,381)</u>	<u>(9,222)</u>
除稅前虧損		(196,812)	(112,350)
所得稅抵免	6	<u>6,614</u>	<u>128</u>
本年度虧損	7	<u>(190,198)</u>	<u>(112,22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u>(10,128)</u>	<u>(850)</u>
		<u>(10,128)</u>	<u>(8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0)</u>	<u>(15,074)</u>
		<u>(5,730)</u>	<u>(15,0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零金額所得稅		<u>(15,858)</u>	<u>(15,92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6,056)</u></u>	<u><u>(128,14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403)	(111,719)
非控股權益		<u>(34,795)</u>	<u>(503)</u>
		<u>(190,198)</u>	<u>(112,22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507)	(127,668)
非控股權益		<u>(34,549)</u>	<u>(478)</u>
		<u>(206,056)</u>	<u>(128,146)</u>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9	<u>(8.31)</u>	<u>(6.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48	39,255
使用權資產		3,245	9,2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16,442	25,7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4,339	5,644
遞延稅項資產		3,730	3,181
		<u>56,972</u>	<u>83,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4,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3,429	171,777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合作夥伴之款項		1,903	–
合約資產		375,387	29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10	9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47,624
		<u>593,764</u>	<u>771,45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748	32,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7,398	247,9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9,481	29,1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24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056
銀行借貸		85,058	149,150
撥備		7,200	8,269
租賃負債		3,172	8,170
應繳所得稅		4,123	9,151
		<u>516,204</u>	<u>488,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560</u>	<u>282,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532</u>	<u>365,67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20,872
撥備	229	–
租賃負債	234	2,836
遞延稅項負債	469	2,313
	<u>932</u>	<u>26,021</u>
資產淨值	<u>133,600</u>	<u>339,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92	18,692
儲備	151,319	322,826
	<u>170,011</u>	<u>341,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011	341,518
非控股權益	<u>(36,411)</u>	<u>(1,862)</u>
權益總額	<u>133,600</u>	<u>339,6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僱員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轉制日前就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數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處理指引。值得注意的是，相關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而入賬。

然而，應用此法，當《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制定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實務便利應用，該實務便利應用先前允許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在作出供款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影響，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這對本集團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229,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為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一直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該等資料符合修訂本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計，所有相關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以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及

貿易－買賣建築及化學材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73,413</u>	<u>108,967</u>	<u>72,072</u>	<u>654,4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932)</u>	<u>(51,490)</u>	<u>28</u>	<u>(156,3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29,540</u>	<u>–</u>	<u>94,647</u>	<u>624,1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617)</u>	<u>(702)</u>	<u>99</u>	<u>(86,220)</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的金額。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 維修工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73,413	529,540
— 銷售物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08,967	–
—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2,072	94,647
	<u>654,452</u>	<u>624,187</u>

(ii)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44	133
其他利息收入	–	1,613
政府補助 (附註a)	–	4,708
廢料銷售	3,810	3,133
保險賠償	1,084	685
應付款項撥回	2,492	–
雜項收入	973	2,525
	<u>9,003</u>	<u>12,797</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17	406
租賃修訂之收益	18	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6,5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6)	–
匯兌虧損	(575)	(1,886)
	<u>(276)</u>	<u>(7,973)</u>

附註：

- (a) 於其他收益確認之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支付之保就業計劃。該項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其原本會被裁減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969	11,6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2	74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7,381	12,349
減：撥充存貨資本的款項	–	(3,127)
	<u>17,381</u>	<u>9,222</u>

特定借貸成本已就發展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5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5	814
馬來西亞	90	-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483	-
	<u>768</u>	<u>3,3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4,989)</u>	<u>-</u>
遞延稅項	<u>(2,393)</u>	<u>(3,451)</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6,614)</u></u>	<u><u>(12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馬來西亞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菲律賓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1,812	94,54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100
— 其他服務	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3	6,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3	9,097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55,403)	(111,719)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9,160	1,734,038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 53,9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09,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362	7,509
超過1年	583	—
	<u>53,945</u>	<u>7,50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17,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526,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217	6,897
30日後但90日內	5,222	20,028
90日後	63,570	46,601
	<u>117,009</u>	<u>73,526</u>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合約價格受到壓制，投標工作面臨挑戰。再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對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築分部影響尤為嚴重，我們的營運面臨重大干擾。疫情導致多份政府合約延期完成，政府代表要求加快工程進度的壓力亦隨之增大。同時，根據政府的立場，在現有合約條款下不太可能收回因疫情而產生的額外固定人力開支、分包費用及間接費用。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在合約工程認證方面出現爭議，導致多起持續進行的法律索賠，因此需要審慎計提撥備720萬港元。

為減輕潛在的處罰及僱主對項目延遲完成發出進一步警告，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快合約進度。儘管包括NE201605、GE201803、DC201810及HA20189126在內的大部分政府合約已於年內大致完成，惟政府代表對合約HA20170102、GE201801及HY201812的進度及履行不理想提出顧慮。

管理層積極與政府接觸，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因此，已經簽署或正待簽署補充協議，以撤銷合約HA20170102、GE201801及HY201812。根據撤銷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在向政府移交未完成工程及項目地盤前，根據補充協議的協定糾正已發現的缺陷並完成若干工程。此外，政府保留追討因完成本集團未承擔的剩餘工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的權利。我們的項目團隊已研究條款並計提必要的財務撥備。本集團在該三份合約中錄得虧損總額5,000萬港元。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外圍經濟環境動盪不穩，本集團在菲律賓的物業發展項目面臨重大挑戰。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劇了市場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充滿不明朗因素。此外，不斷攀升的財務成本亦進一步抑制市場情緒。鑑於這些龐大的障礙，加上與潛在貸款方尚未落實融資計劃，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惡化，管理層在為發展項目分配大量資源時遇到了限制。因此，我們做出了戰略決策，清算我們於菲律賓物業的投資。本集團與買方簽署了一份協議，產生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稅)約為1億900萬港元。出售發展中物業(於賬目中分類為存貨)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總額5,080萬港元。

為應對上述挑戰及善用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持續致力於出售虧損合約或業務，同時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的建築市場發掘商機。憑藉主要股東的龐大業務網絡，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取得與馬來西亞Samsung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及M.E.I Consultants Sdn Bhd的新工程及管道工程合約，合約總值約1億8,780萬港元。於整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工程合約收入為3億20萬港元，溢利總額為1,100萬港元。儘管本集團近期曾經歷挫折，但本集團海外市場的強勁表現突顯本集團善於掌握新機遇的能力，亦再次證明管理層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財務回顧

建築及物業發展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約為5億8,24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約5億2,950萬港元增加5,290萬港元或1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出售菲律賓一處發展中物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1億900萬港元。然而，剔除一次性出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淨額後，分部收入較去年減少5,61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項目的收入減少1億3,980萬港元，以及由於大部分合約接近大致完成，來自中國建築合約的收入減少1億5,100萬港元。然而，有關減幅被來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建築項目的收入增加（分別為1億9,410萬港元及4,06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31,567	32,644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工程」）	111,228	234,759
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21,107	30,841
香港私營項目	9,279	14,763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46,421	197,410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213,214	19,123
菲律賓建築分部	40,597	—
菲律賓物業發展分部	108,967	—
	<u>582,380</u>	<u>529,540</u>

道路工程合約的收入大幅下降52.6%，自上一年的2億3,480萬港元減少至1億1,1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NE201605及DC201810已基本完成，以及撤銷合約HY201812及20170102。該等合約的收入合計減少約1億2,620萬港元。然而，該減幅被合約ED201902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乃由於該合約積極履行項目的期限。

於報告年度，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收入減少31.6%至約2,110萬港元，而上一年的收入則約為3,08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撤銷合約GE201801，導致收入減少1,440萬港元。然而，該跌幅被合約HA20189126及HA20219051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建築合約收入大幅增加約2億3,470萬港元。此增長乃憑藉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業務網絡支持，令本集團成功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取得多份建築合約。然而，由於合約工程接近最後階段，報告年度在中國內地的收入減少76.5%至約4,64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億9,740萬港元。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水務工程	-12.9%	-18.4%
道路工程	-63.5%	-3.8%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8.9%	-50.9%
香港私營項目	2.7%	20.5%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1.7%	1.7%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3.9%	5.0%
菲律賓建築分部	4.8%	不適用
菲律賓物業發展分部	-46.6%	不適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及物業發展相關業務毛損約為1億1,8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損約3,170萬港元）。毛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菲律賓的發展中物業錄得虧損5,08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香港土木工程分部表現受到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通脹趨勢，以及之前疫情期間令多份政府合約竣工延後的嚴重影響。

由於政府施壓要求加快項目進度，道路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合共錄得毛損7,470萬港元。由於對合約進度有所顧慮，本集團已簽署補充協議以撤銷合約HA20170102、GE201801及HY201812。移交項目之前，本集團必須糾正缺陷並完成特定工程。政府可能會就未完成的工程追討額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閱相關條款，並計提必要的財務撥備。因此，與修正缺陷和完成特定工程相關的額外成本以及財務撥備，導致我們因撤銷該等合約而蒙受毛損5,000萬港元。其他道路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方面，本集團亦增加了人力及分包商資源，以加快合約工程進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虧損。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合約NE201605、GE201803、DC201810及HA20189126仍已於年內大致完工。

水務工程合約方面，本集團錄得毛損約為410萬港元及負毛利率12.9%。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持續進行的合約2WSD21的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通脹趨勢，以及儘管所有合約工程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惟由於與政府代表就合約1WSD17達成決算時間延長而產生額外的間接成本。

香港的私營項目合約包括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軌道更新及電車集電杆架設項目。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約為930萬港元，毛利約為30萬港元。

此外，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獲授的合約分別產生收入約4,640萬港元、2億1,320萬港元及4,060萬港元。中國內地合約的毛利約為80萬港元，而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的毛利分別約為83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化學材料貿易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60萬港元）及溢利約3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3,510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乃於考慮未清償應收賬款的信貸組合及過往拖欠率後計提。

訴訟撥備

本集團與分包商就合約工程認證產生糾紛而於本財政年度撥備720萬港元。該等糾紛導致多項正在進行的法律索賠。評估情況並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管理層採取保守的做法並撥備720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考慮到本財政年度房地產市場價格下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4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收益

報告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280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報告年度錄得470萬港元的政府補貼，而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此類收益。

其他虧損

報告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30萬港元，而上一報告年度為約800萬港元。上一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預付開支減值虧損撥備650萬港元所致。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上述虧損。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350萬港元，總額約5,4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3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93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業務的後勤員工成本增加400萬港元，香港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5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需求和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1,74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92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菲律賓發展中物業的財務成本690萬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該財務成本被撥充為物業發展成本的一部分。然而，於本財政年度，由於管理層決定出售該物業，因此將其計入支出。

其他全面開支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59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590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投資於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虧損，以及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本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01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90萬港元。此外，本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570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1,51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億8,26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5倍(二零二三年：約1.58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73.3%(二零二三年：約54.8%)。債務淨額乃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有餘下應收款項及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73%（二零二三年：79%）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6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55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2,3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億6,480萬港元）之計入存貨的永久業權土地作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0名僱員，包括94名全職僱員及6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9,2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過往年度調整

概無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大約每季恆常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任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